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 商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榮森
執行董事、行長

中國，杭州
2023年6月2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張榮森先生、馬紅女士及陳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及朱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汪煒先生、許永斌先生及傅廷美先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林静然职务聘任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林静然为公司副行长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林静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同意聘任林静然为公司副行长。

独立董事：郑金都、周志方、

王国才、汪炜、许永斌、傅廷美

2023年6月25日